

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动公开

粤财佛函〔2022〕11号

财政检查通知书

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2〕4号）、《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》（财办监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2〕4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佛山市财政局将联合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组建专项检查组于2022年9月下旬起（具体进点检查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对你单位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联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出具的业务报告（必要时追溯至以前年度出具的业务报告）；执行准则情况；机构质量控制情况；内部治理情况（包括业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管理、业务档案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等）；财务会计核算情况；注册会计师管理情况以及持续符合注册会计师法和财政部令第97号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等。重点关注事务所为财政专项资金、政府发行专项债

券等项目出具的报告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、是否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,是否全面披露有关事项,质量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,必要时将延伸检查至以前年度和其他关联单位。请你单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本次检查,请提供自查自纠情况、会计责任承诺书(详见附件1)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复印件(盖章)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(盖章)等证明文件。检查组将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,请你单位对检查组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反馈有关情况(详见附件3)。

附件: 1.承诺书

2.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3.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佛山市财政局 李静茹, 0757-83282387;
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晓锋, 0757-83939072)

抄送: 省财政厅, 市注协。

附件 1

会计责任承诺书

佛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（包括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、设立银行账户情况以及税收缴款情况等）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、并无虚假和隐匿。否则，愿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签章：

日期：

财务负责人签章：

日期：

单位公章：

附件 2

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未经省财政厅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附件 3

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反馈单位（盖章）/个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检查项目：

检查期间：2021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

| 序号 | 纪律事项 | 有/无 | 具体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1 | 有无违反“八个不准”的检查纪律 | | |
| 2 | 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 | | |
| 3 | 对检查工作的建议 | | |
| 4 | 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 | | |